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12345678w2025401

合同名称：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广西柳州市上和餐饮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签订合同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



合同文本

采购计划文号： CZZC2025-G3-00214-001、002、003

合同编号： 12N12345678w2025401

采购人（甲方）： 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 广西柳州市上和餐饮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LZZC2025-G3-020030-GXDY

签订地点： 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签订时间： 2025 年 10 月 28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项目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优于招标文件的，按乙方投标文件执行）
合同合计金额： <u>人民币叁佰捌拾肆万元整（¥ 3840000.00 元）</u> 。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包含投标服务的成本、管理、培训、税费、利润等所有费用，甲方不须为乙方完成合同及招标文件项下工作再支付额外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乙方对其供应餐食和商品的质量和食品安全全面负责。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3. 乙方人员与甲方没有劳动关系，乙方工作人员的工资报酬、社会保险缴纳和劳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其人身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若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服务期限：**2年，自2025年11月01日起至2027年11月01日止，**服务地点：**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一楼食堂。

2.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 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 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 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 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甲方指定。

第六条 费用结算方式

食堂运转费用按月结算，每月由甲方指定的合作银行根据前一个月干部职工的就餐消费情况支付相应费用给乙方。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按照甲方制定的管理及考核办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乙方应当向甲方供应符合食品安全的、保质保量的餐食。若乙方供应餐食不符合本合同及甲方制度要求，乙方将当天餐费退回甲方，若出现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须积极配合解决。

4. 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乙方不能擅自处置，应当及时报告甲方并按甲方意见处理并及时采取相关应急工作，乙方不能擅自停餐，否则，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甲方损失：

- （1）乙方的食材或运营出现问题或有突发情况，可能会影响餐食供应的。
- （2）乙方没有收到就餐费用。
- （3）乙方收取就餐费用的账户被查封冻结。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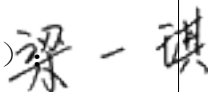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
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 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乙方（章）：广西柳州市上和餐饮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
单位地址：柳州市城中区沿江路河东管理大厦 9 楼	单位地址：柳州市鱼峰区职校路15号柳东体育中心棒球馆L106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自然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72-2852741	电 话：1557850988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屏山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7020 2500 0000 0001 4046
邮政编码：545000	邮政编码：545000

中标通知书

广西柳州市上和餐饮策划管理有限公司: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 柳州市城中区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的委托,就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LZZC2025-G3-020030-GXDY)按公开招标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其中标项目内容为:柳州市城中区河东管理大厦食堂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中标价为:叁佰捌拾肆万元整(¥3840000.00元),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贰年,服务要求: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

采购人联系人:韦丽萍

电话:0772-2806007

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宁

电话:0772-2805114

中标单位联系人:郑伟宁

电话:15578509881

广西德元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0月16日